

企业业绩

我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省级监管部门下达的抽检任务 3 次，市级抽检任务 2 次，县级抽检任务 3 次。承担过南通市级食品相关课题科研项目 2 次。

一、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2024 年上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扬州地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	2024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宿迁地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上半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粮食加工品、肉制品等 6 个大类食品的监督抽检
4	2024 年上半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通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5	2024 年下半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通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6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 2023 年第一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7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滨湖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8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服务采购项目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食品委托抽检及其他专项监督抽检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下附证明材料。

1 2024 年上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15

20240113

1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合同（省抽）

2024 年 4 月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实施。
2. 本合同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项目名称：2024 年上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项目编号：JSTCC2402210800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

邮编：210036

甲方负责人：朱宏伟 联系电话：[REDACTED]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 328 号

单位开户名：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三厂支行

银行账号：[REDACTED]

乙方负责人：吴广亮 身份证号：[REDACTED]

固定电话：[REDACTED] 移动电话：[REDACTED]

传真：/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 抽检地区、类型及批次：扬州、监督抽检、424 批次

(二) 抽检对象：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上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确定。

(三) 抽检任务：2024 年上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包 15

(四) 抽检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抽样、运输、储存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数据，并对抽检质量负责。

(五) 检验报告：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检验，并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六) 抽检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七) 项目验收：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等进行审查验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 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涉及的非标准检验方法。

(三) 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四) 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遵守工作规定及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抽检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按时上报样品信息、如实报告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六)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 按时完成所承担任务抽检数据的小结分析工作，及时提交至任务牵头机构，牵头机构做好分析总结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



(八) 按照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列支，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

(九) 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十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4、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



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四、合同金额

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以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为准，合同最高限价为中标金额 636000 元。

五、项目验收

1、验收主体：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2、验收时间：在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

3、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召开项目验收会、要求乙方提供自查报告、审阅书面证明材料等。

4、验收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尾款结算、下阶段招标等。

5、验收程序：按照验收通知、机构自查、报告提交、验收评审、作出评价、工作指导的流程组织验收。

6、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任务情况、均衡推进度、数据质量、结果准确性、报告规范性、分析报告的科学性等。

六、经费支付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最高限价的 50%。任务结束后，通过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费用。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银行账号: _____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 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 1、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 2、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 3、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 4、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 5、未通过甲方验收。

（三）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 2、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 3、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 4、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 5、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 6、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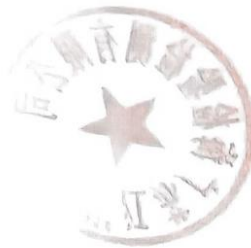
九、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朱红

2024 年 4 月 15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张

（单位盖章）

2024 年 4 月 15 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22000000157681867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15日

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批	212	1415.0943396226	300000.00	6%	18000.00
合计					¥300000.00		¥18000.00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壹万捌仟圆整		(小写) ¥318000.0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三厂支行; 银行账号: [REDACTED] 项目名称: 2024年上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项目编号: JSTCC2402210800; 收款人: 周灵霞; 复核人: 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22000000217857145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批	212	1415.0943396226415	300000.00	6%	18000.00
合计					¥300000.00		¥18000.00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壹万捌仟圆整		(小写) ¥318000.0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三厂支行; 银行账号: [REDACTED] 项目名称: 2024年上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项目编号: JSTCC2402210800; 收款人: 周灵霞; 复核人: 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2024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14

20240450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合同（省抽）**



2024 年 8 月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实施。
2. 本合同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项目名称：2024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4-0159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

邮编：210036

甲方负责人：朱宏伟 联系电话：[REDACTED]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 328 号

单位开户名：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三厂支行

银行账号：[REDACTED]

乙方负责人：吴广亮 身份证号：[REDACTED]

固定电话：[REDACTED] 移动电话：[REDACTED]

传真：/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抽检地区、类型及批次：宿迁、监督抽检 612 批次、风险监测 344 批次。

（二）抽检对象：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确定。

（三）抽检任务：2024 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包 14。

（四）抽检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抽样、运输、储存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数据，并对抽检质量负责。

（五）检验报告：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检验，并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六）抽检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报送。

（七）项目验收：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等进行审查验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涉及的非标准检验方法。

（三）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四）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遵守工作规定及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抽检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按时上报样品信息、如实报告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六)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 按时完成所承担任务抽检数据的小结分析工作，及时提交至任务牵头机构，牵头机构做好分析总结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



(八) 按照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列支，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

(九) 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十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4、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



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二)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四、合同金额

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以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为准，合同最高限价为中标金额 1279200 元。

五、项目验收

- 1、验收主体：甲方组织开展项目验收。
- 2、验收时间：在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
- 3、验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召开项目验收会、要求乙方提供自查报告、审阅书面证明材料等。
- 4、验收评价：包括但不限于尾款结算、下阶段招标等。
- 5、验收程序：按照验收通知、机构自查、报告提交、验收评审、作出评价、工作指导的流程组织验收。
- 6、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整体任务情况、均衡推进度、数据质量、结果准确性、报告规范性、分析报告的科学性等。

六、经费支付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先行向乙方支付最高限价的 50%。任务结束后，通过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费用。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银行账号：[REDACTED]

七、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 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 (二)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 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 1、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 2、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 3、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 4、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 5、未通过甲方验收。

(三) 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 2、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 3、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 4、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 5、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 6、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 年 8 月 19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单位盖章）



2024 年 8 月 19 日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22000000342248191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项目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批
数量: 478	单价: 1262.3352017075472	金额: 603396.23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36203.77
合计		¥603396.23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叁万玖仟陆佰圆整	(小写) ¥639600.0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三厂支行; 银行账号: [REDACTED]		
项目名称: 2024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1TC-G2024-0159;		
收款人: 周灵霞; 复核人: 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22000000498892846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1日

共1页 第1页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项目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批
数量: 478	单价: 1262.33520170522	金额: 603396.23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36203.77
合计		¥603396.23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叁万玖仟陆佰圆整	(小写) ¥639600.00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三厂支行; 银行账号: [REDACTED]		
项目名称: 2024年下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1TC-G2024-0159		

开票人: 周灵霞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3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上半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21

20230113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合同（省抽）**

2023 年 5 月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实施。
2. 本合同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项目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上半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项目编号：JSTCC2302210741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 107 号

邮编：210036

甲方负责人：邵小芳 联系电话：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28号

单位开户名：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海门三厂支行

银行账号：

乙方负责人：周芳梅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真：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一）抽检食品类别：粮食加工品、肉制品等6个大类

（二）抽检对象：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上半年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安排及相关要求确定。

（三）抽检任务：标包21

（四）抽检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抽样、运输、储存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数据，并对抽检质量负责。

（五）检验报告：乙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检验，并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六）抽检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七）项目验收：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进行审查验收。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提供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中涉及的非标准检验方法。

（三）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四）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法律法规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开展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遵守工作规定及相关要求, 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 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抽检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分包。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 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 按照甲方要求, 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 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按时上报样品信息、如实报告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对检验工作负责, 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 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等), 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及时报告。

(六)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 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 按时完成所承担任务抽检数据的小结分析工作, 及时提交至任务牵头机构, 牵头机构做好分析总结并按照甲方要求报告。



(八) 按照经费使用的各项规定进行资金的管理，严格按预算开支范围列支，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有效性。

(九) 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十)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投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投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

(十一)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4、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



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由检验费用加抽样费用组成，其中：检验价格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检验基准价格的 75 %，该折扣率统一适用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抽样费用（包括样品购置费用、差旅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合同金额将根据每次抽样检验任务安排、实际检验项目和承检机构检验能力等情况，以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为准，最高限价为采购计划金额 40.8 万元乘中标折扣率 75 %为 30.6 万元。

五、经费支付

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最高限价的50%。任务结束，由江苏省抽检项目汇总统计系统核算费用，经甲方验收并经双方确认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

乙方银行账号： [REDACTED]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 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 1、未经许可分包抽样或检验任务的；
- 2、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 3、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数据上报、工作总结以及其他抽检监测等资料，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



4、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三)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1、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 2、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 3、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 4、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 5、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 6、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

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产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6月20日。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3 年 5 月 11 日

乙方：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盖章）



2023 年 5 月 11 日

2002200104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8262830

032002200104
28262830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机器编号: 127004930123

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区

0084<2+>3+732-22>/+>-7956>
>>8/11-38>4<08<0-/6/4<557><2
016-<1<5880304+9/4>*6<79437/
0*41647-0-827501>9+106468350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批	51	1415.0943396	72169.81	6%	4330.19
合 计					¥72169.81		¥4330.19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陆仟伍佰圆整				(小写) ¥76500.00		

销售方

名 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地址、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28号 0513-69966311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三厂支行

备注

校验码 09647 30736 74461 54445

项目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上半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项目编号: JSTCC2302210741

91320684MA26LYFE34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周灵霞

复核: 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销售方: (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02200104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8262829

032002200104
28262829

开票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机器编号: 127004930123

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区

0014/16665>3+344/6*766+3<62-
+-39-6>28**478*9>6>7*4762474
><848947054/80<106987378>1<1
<8815*3-78572001>9+10605-/49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批	51	1415.0943396	72169.81	6%	4330.19
合 计					¥72169.81		¥4330.19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陆仟伍佰圆整				(小写) ¥76500.00		

销售方

名 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地址、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28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三厂支行

备注

校验码 12209 61639 18233 56480

项目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上半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项目编号: JSTCC2302210741

91320684MA26LYFE34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周灵霞

复核: 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销售方: (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032002200104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8262835

032002200104
28262835机器编号:
127004930123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英 方	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密 码 区		005*16*-<>7+71-4*<>7738>/6>5 ++>>+08-93+8/9/4160<0+/-/+70+ *29956968/+83++381/3-15492-/ 3-83<-2/99772-01+9+106706114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电 话:								
	开户行及账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批	数 量 51	单 价 1415.0943396	金 额 72169.81	税率 6%	税 额 4330.19
合 计							¥72169.81		¥4330.19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陆仟伍佰圆整

(小写) ¥76500.00

名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	校验码 09819 99363 70298 39655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项目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上半年食品
地址、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28号	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三厂支行	项目编号:	JSTCC2302210741

收款人: 周灵霞

复核: 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市场监管

032002200104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8262836

032002200104
28262836机器编号:
127004930123

开票日期: 2023年07月06日

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密 码 区		006/94477<02108>17+901/7<9*+ -688<>53>3*62<73848*+472<>59 24+069-1708+-*-</116758/<-5-5 8703+069*03+1-01+9+10603*239													
纳税人识别号: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汇 金 额		税率		税 额	
地址、电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批		51		1415.0943396		72169.81		6%		4330.19	
开户行及账号:																	
合 计												¥72169.81		¥4330.19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陆仟伍佰圆整

(小写) ¥76500.00

名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	校验码 12242 33532 00504 73088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项目名称: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上半年食品
地址、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28号	安全抽检监测技术服务(省抽)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三厂支行	项目编号:	JSTCC2302210741

收款人: 周灵霞

复核: 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 2024 年上半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2024 年上半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2 月 2 日项目编号 JSZC-320600-JSZF-C2024-0002 的 2024 年上半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承担 2024 年上半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具体为 二 标段。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肆拾壹万 元（410000 元）。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样费、抽样费、检验费、车旅费等，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实际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乙方不得因本合同向甲方主张其他款项。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四、付款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先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检验任务完成后，经甲方在 2024 年 3 月上旬前和 2024 年 6 月上旬前验收合格，根据乙方所完成的检验量核算以及成交公示价格（所报折扣）按实支付；

五、验收：

甲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





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异议处理中,因乙方抽样及检验过程不当原因造成初检结论被推翻,由此造成甲方不能有效使用抽检报告,当批次费用不予支付。上述情形如果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约谈乙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立即终止合作。

7. 乙方全年抽检任务(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问题发现率及抽检数据质量要符合省局对南通市的高质量考核指标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高质量考核要求,抽检费用在年底最后一次结算时做相应扣减。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石群

联系方式: [REDACTED]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吴广亮

联系方式: [REDACTED]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相关产品直至所有产品的承检资格。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乙方：（盖章）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路52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户名：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营业部

账号：[REDACTED]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22000000071502045

开票日期: 2024年03月1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320600MB1655594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684MA26LYFE34																			
<table><tr><th>项目名称</th><th>规格型号</th><th>单位</th><th>数量</th><th>单价</th><th>金额</th><th>税率/征收率</th><th>税额</th></tr><tr><td>*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td><td></td><td>批</td><td>222</td><td>871.154173040966</td><td>193396.23</td><td>6%</td><td>11603.77</td></tr></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批	222	871.154173040966	193396.23	6%	11603.77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批	222	871.154173040966	193396.23	6%	11603.77																		
合 计					¥ 193396.23		¥ 11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 贰拾万伍仟圆整				(小写) ¥ 205000.00																		
备注	购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三厂支行; 银行账号:																								
	项目编号: JSZC-320600-JSZF-C2024-0002																								
	项目名称: 2024年上半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二标段）;																								
收款人:周灵霞; 复核人: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下载次数: 1

5 2024年下半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2024年下半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7月22日项目编号JSZC-320600-JSZF-C2024-0013的2024年下半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承担2024年下半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具体为三标段。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肆拾肆万元（440000元）。单价为700元/批次。

本合同总金额为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样费、抽样费、检验费、车旅费等，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实际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乙方不得因本合同向甲方主张其他款项。

三、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

四、付款

合同签订一个月内，先付合同总价款的50%。检验任务完成后，经甲方在2024年12月上旬前验收合格，根据乙方所完成的检验量核算以及成交公示价格（所报折扣）按实支付；

五、验收：

甲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 ，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



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异议处理中，因乙方抽样及检验过程不当原因造成初检结论被推翻，由此造成甲方不能有效使用抽检报告，当批次费用不予支付。上述情形如果出现两次及以上的，甲方约谈乙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立即终止合作。

7. 乙方任务期内抽检任务（监督抽检）问题发现率及抽检数据质量要符合省局对南通市的高质量考核指标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高质量考核要求，抽检费用在任务期最后一次结算时做相应扣减。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石群

联系方式：[REDACTED]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吴广亮

联系方式：[REDACTED]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相关产品直至所有产品的承检资格。

九、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 328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户名：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营业部

账号：[REDACTED]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22000000312220511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320600MB1655594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684MA26LYFE3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批	314.285714286	660.377358490566	207547.17	6%	12452.83
合 计					¥207547.17		¥12452.83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贰万圆整		(小写)¥220000.00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三厂支行; 银行账号: [REDACTED]							
项目编号: JSZC-320600-JSZF-C2024-0013							
项目名称: 2024年下半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收款人:周灵霞; 复核人: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4322000000507741251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方信息		名称: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320600MB1655594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684MA26LYFE3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批	314.285714286	660.377358490566	207547.17	6%	12452.83
合 计					¥207547.17		¥12452.83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贰万圆整		(小写)¥220000.00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三厂支行; 银行账号: [REDACTED]							
项目编号: JSZC-320600-JSZF-C2024-0013							
项目名称: 2024年下半年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收款人:周灵霞; 复核人: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 2023 年第一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 2023 年第一批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服务项目（二包）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通州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3 月 9 日项目编号 JSZC-320612-SSJT-G2023-0012 的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 2023 年第一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承担 2023 年南通市通州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具体为 第二 标段。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单价费用为 550 元/批次，合同总价款以甲方委托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批次数计算且不超过乙方中标标段预算金额，检测批次数以甲方下达给乙方且乙方出具检验报告的为准。

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样品费、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后期服务等，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乙方不得因本合同向甲方主张其他款项。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抽检任务表制定抽检计划，明确检测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将检测任务下达给乙方。甲方有权按期对乙方检测情况进行考评，按照考评排名情况分配检测任务。

2. 甲方有权派工作人员参加乙方的现场抽样，乙方抽取样品时与甲方所派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检测工作进行质量考评（包括对乙方出具合格检验报告的样品送其他单位重新检测以及出具报告的及时性）。考评不满意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在暂停检测工作期间，乙方造成的自身损失自行承担。

4.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存在差错或不符合有关规定但未造成负面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乙方不得重复计算检测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验、检测任务数等清单或票据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检验费用。

6. 乙方对监督抽检不合格报告的项目要进行数据、原因分析，拟采取措施，并提出意见建议供我科室参考，在完成全年任务后给出你方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标准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抽检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抽样、检测等检验服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2. 抽样要求：

(1) 乙方对抽样工作负责，应当根据抽检计划的要求，每组派至少两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食品抽样规则进行抽样，抽样时乙方应填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同时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打印《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单》等文书。

(2) 乙方抽样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版要求执行。样品应当购买，购买费用由乙方支付。

(3) 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抽样，乙方应当派人 4 个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遇有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6 小时。

(4)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对用于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验的样品，从抽样到开始检测有时间要求的，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始检测。生鲜样品应当在采样当日开始检测。

(5) 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乙方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3. 样品保存：

(1) 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2)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





束。

(3) 对有特殊贮存要求的样品，乙方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4. 检测要求：

(1) 检验项目应当依据检验任务、食品安全标准（国家标准）、食品标签明示内容确定。

(2) 检验标准应当符合食品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食品检测要求，涉及安全性指标的项目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3) 如果涉及食品标签的单项判定，应当按国家相关标签标识标准要求判定。

5. 检验报告：

(1) 检验结论应当采用《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中判定原则与结论中的规定用语。

(2)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要对不合格项可能对人体造成的危害出具书面说明（盖章），随检验报告一起交甲方。该书面说明只作为乙方一般性意见，不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每份检验报告应同时附抽样、检验等人员的资格证书和乙方资质认证证书（盖章）。

6. 检验报告出具：

(1) 乙方作出不合格检验结论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送达甲方；作出合格检验结论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送达甲方。

(2) 乙方每月按甲方要求将上月抽检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和文字版）等材料，提交甲方。同时，乙方将检测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

(3) 检验结论为合格的，乙方应给甲方出具检验报告一式两份；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给甲方出具检验报告一式四份，如果样品标称的生产者不是被抽样人，乙方应当以快递或挂号信形式送达一份检验报告给不合格样品标称的生产者。

7. 乙方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8.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委托检验任务分包他人实施。

9. 乙方应当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和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10. 乙方在承担甲方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和标称的生产者同一种且同一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参加被抽检单位或标称生产者组织的各类商业等活动。

11. 因乙方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上信息填报不规范，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的，甲方将按壹仟贰佰圆整每批次（江苏省市场监管局检查发现）和叁佰圆整每批次（南通市市场监管局检查发现）从甲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

12. 乙方要秉持“问题导向”原则开展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乙方问题食品发现率不得低于南通市平均水平，食用农产品专项发现问题食品不得少于 15 批。问题食品发现率低于南通市平均水平的，或食用农产品专项中发现问题食品低于 15 批次的，按应支付费用的八折支付。

1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开展抽样工作培训，使甲方工作人员基本具备预包装食品抽样能力。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甲方下达的检测任务，或者将检测任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

2. 因乙方抽检不规范，抽检信息错误导致不合格报告无效，经甲方核查后发现并通知乙方撤回不合格报告的，乙方应当按贰仟圆整每批次，甲方从乙方检验费中扣除。

3. 乙方应按甲方下达的抽检计划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抽样检验工作的，不得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抽样检验工作延迟的，乙方应当按拾圆整每批次承担未完成批次的违约金。

4. 乙方对检测判定结果承担责任，如果出现复检（包括甲方自行组织的抽查）改判检测结论的情形，乙方应当承担每批次违约金壹仟圆整，同时由乙方承担改判的复检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实施的行政处罚在听证复议中被撤销或在上級案件审查中被判错案的，乙方应当承担每起案件壹万圆整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实施的行政处罚在诉讼中败诉的，乙方应当承担每起案件（包括一审、二审

松
检
公
司
章
53A



及再审) 五万圆整的违约金。本条所述三种情形的违约金不重复计算。

5. 因乙方抽检工作不规范、检测结论不准确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 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的行政赔偿金额, 但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支付的全部检测费用。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1. 乙方被撤销的;
2. 乙方未通过资格认证复审、复验的;
3. 合同履行完毕的。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2. 徇私舞弊,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 违反计量认证要求, 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 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4. 能力验证出现不符合要求, 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5. 未经批准或授权, 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随意变更检测计划的。

八、检验费用结算

1. 乙方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圆整,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由乙方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合同扣款后剩余金额无息退还乙方。
2. 乙方完成甲方下达的全部检测任务后, 未出现违约情形的, 甲方在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一次性支付检验费用。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中标通知书;
3. 甲方给乙方下达的检测计划;
4.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为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议室。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途径解决，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南通市通州区财政局备案。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新金西路 80 号 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 328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邮编：226300

邮编：

开户银行：工行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海门三厂支行

账号：

账号：

日期：2023年3月17日

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2002000711

发票号码: 42265723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校验码: 16817859208799966190

机器编号: 127004930123

购买方	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320683323619318 地址、电话: 南通市通州区新金西路80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通州营业部	密码区	008>/*6545+9383<<1-66-7<2003<09+88*2279-+*43>16<+7<5>6-* -// *21+11<730>76*1490210>>*5 3-21793-37+9>20149+119885*0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批	180	518.867925	93396.23	6%	5603.77
合计					¥93396.23		¥5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 ¥ 99000.00			
销售方	名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地址、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28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三厂支行	备注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91320684MA26LYFE34				

收款人: 周灵霞

复核: 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2002000711

发票号码: 42265723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校验码: 16817859208799966190

机器编号: 127004930123

购买方	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320683323619318 地址、电话: 南通市通州区新金西路80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通州营业部	密码区	008>/*6545+9383<<1-66-7<2003<09+88*2279-+*43>16<+7<5>6-* -// *21+11<730>76*1490210>>*5 3-21793-37+9>20149+119885*0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批	180	518.867925	93396.23	6%	5603.77
合计					¥93396.23		¥5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 ¥ 99000.00			
销售方	名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地址、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28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三厂支行	备注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91320684MA26LYFE34				

收款人: 周灵霞

复核: 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2002000711

发票号码: 42265724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校验码: 03710321408604086543

机器编号: 127004930123

购买方	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320683323619318 地址、电话: 南通市通州区新金西路80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通州营业部	密码区	001170+7/952/500440107++<15+28-212218>4>+07>0/5-05-><5/84/+86/-6652>/237/3+1/*0955/2+3389-<418/16<0149+1198136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批	180	518.867925	93396.23	6%	5603.77
合计					¥93396.23		¥5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 ¥ 99000.00			
销售方	名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地址、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28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三厂支行	备注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91320684MA26LYFE34				

收款人: 周灵霞

复核: 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2002000711

发票号码: 42265724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校验码: 03710321408604086543

机器编号: 127004930123

购买方	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320683323619318 地址、电话: 南通市通州区新金西路80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通州营业部	密码区	001170+7/952/500440107++<15+28-212218>4>+07>0/5-05-><5/84/+86/-6652>/237/3+1/*0955/2+3389-<418/16<0149+1198136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批	180	518.867925	93396.23	6%	5603.77
合计					¥93396.23		¥5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 ¥ 99000.00			
销售方	名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地址、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28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三厂支行	备注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91320684MA26LYFE34				

收款人: 周灵霞

复核: 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2002000711

发票号码: 42265725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校验码: 01262352253175393579

机器编号: 127004930123

购买方	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320683323619318 地址、电话: 南通市通州区新金西路80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通州营业部	密码区	0018864+*06/</0<086>618>6*01 48---9/9-287<06<+*57<>-+556 </0-765<1>9950264/71>60>+>* 54/425>14339>30149+1199>6-6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批	180	518.867925	93396.23	6%	5603.77
合计					¥93396.23		¥5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 ¥ 99000.00			
销售方	名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地址、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28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三厂支行	备注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91320684MA26LYFE34				

收款人: 周灵霞

复核: 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2002000711

发票号码: 42265725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校验码: 01262352253175393579

机器编号: 127004930123

购买方	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320683323619318 地址、电话: 南通市通州区新金西路80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通州营业部	密码区	0018864+*06/</0<086>618>6*01 48---9/9-287<06<+*57<>-+556 </0-765<1>9950264/71>60>+>* 54/425>14339>30149+1199>6-6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批	180	518.867925	93396.23	6%	5603.77
合计					¥93396.23		¥5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 ¥ 99000.00			
销售方	名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地址、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28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三厂支行	备注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91320684MA26LYFE34				

收款人: 周灵霞

复核: 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2002000711

发票号码: 42265726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校验码: 18261777508009517541

机器编号: 127004930123

购买方	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320683323619318 地址、电话: 南通市通州区新金西路80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通州营业部	密码区	00<1>863<+19--*1379-94>3>>-5 030/77>7-210614*537300-77/94 <663+30+33159*22-*5<<27+6<84 25/+++<--<8</*0149+119*97<9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批	180	518.867925	93396.23	6%	5603.77
合计					¥93396.23		¥5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 ¥ 99000.00			
销售方	名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地址、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28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三厂支行	备注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91320684MA26LYFE34				

收款人: 周灵霞

复核: 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2002000711

发票号码: 42265726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校验码: 18261777508009517541

机器编号: 127004930123

购买方	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320683323619318 地址、电话: 南通市通州区新金西路80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通州营业部	密码区	00<1>863<+19--*1379-94>3>>-5 030/77>7-210614*537300-77/94 <663+30+33159*22-*5<<27+6<84 25/+++<--<8</*0149+119*97<9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批	180	518.867925	93396.23	6%	5603.77
合计					¥93396.23		¥5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 ¥ 99000.00			
销售方	名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地址、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28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三厂支行	备注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91320684MA26LYFE34				

收款人: 周灵霞

复核: 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2002000711

发票号码: 42265727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校验码: 03031167498467534119

机器编号: 127004930123

购买方	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320683323619318 地址、电话: 南通市通州区新金西路80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通州营业部	密码区	0080<+237-1016>+15+9*-51086>-<+628/7/>168-92>83+35<>>923 187-70+*866+--0<<330592*<641 +<95>411-6136/0149+1194+4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批	数量 180	单价 518.867925	金额 93396.23	税率 6%	税额 5603.77
合计						¥93396.23		¥5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 ¥ 99000.00			
销售方	名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地址、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28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三厂支行	备注						

收款人: 周灵霞

复核: 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2002000711

发票号码: 42265727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校验码: 03031167498467534119

机器编号: 127004930123

购买方	名称: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320683323619318 地址、电话: 南通市通州区新金西路80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通州营业部	密码区	0080<+237-1016>+15+9*-51086>-<+628/7/>168-92>83+35<>>923 187-70+*866+--0<<330592*<641 +<95>411-6136/0149+1194+4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批	数量 180	单价 518.867925	金额 93396.23	税率 6%	税额 5603.77
合计						¥93396.23		¥5603.77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玖仟圆整			(小写) ¥ 99000.00			
销售方	名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地址、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28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三厂支行	备注						

收款人: 周灵霞

复核: 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 98-2

乙方（中标方）：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 328 号

一、 政府采购编号: BHPXGJGK2023-021

二、 采购内容: 标段 4: 负责蠡园分局检测, 总批次 650 批次, 总经费不超过 55.25 万元 (平均每批次不超过 850 元)

三、 中标折扣率：（大写） 百分之贰拾；（小写） 20%

四、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五、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六、 支付步骤和办法: 详见合同条款

七、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八、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九、 其它事项: 详见合同条款

十、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一份，无锡市滨湖区财政局一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中标方）：江苏广海检验检测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乙方户名：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海门支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帐号: _____

★.备注: 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 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采购方）：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中标方）：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抽样检测招标约定如下：

1、甲方负责制定抽检方案和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方案和要求执行。

2、乙方中标折扣率 20%，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剩余款项甲方应按双方确认报价单的价格，按照约定在收到中标单位发票后 15 天内结算费用。约定乙方在 8 月底和 12 月底根据实际完成检测量提供发票进行结算。中标总金额已包括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买样、抽样、检测等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应按双方确认的价格，按期结算费用。乙方结帐时需开具正式发票并附全部费用清单，注明商品名称（按类别）、批次、每批次费用及购样费等，如发票有有效期限的，则尽量不填写开票日期；发票上标注的名称、账号、开户行应与收款人一致；附加盖被抽检单位、抽样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检测机构公章（或财务章）的抽样清单。

乙方应接受甲方考核：（1）乙方数据质量抽查问题率累计两次高于全市平均问题率或被国家局、省局通报累计两次及以上的，被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累计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减少其标段批次数、扣除其部分或全部检验费用并视情况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检验资格；（2）乙方的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不得低于无锡市平均水平（以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上级有关部门的考核通报为准），若低于无锡市平均水平的，甲方有权按照不合格率数值高低顺序，对总共需要支付的检测费用按中标总金额的 94%-99% 予以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不能有效使用检测报告，涉及到的批次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在中标期限内，当年度错误 1 次的，年底以当年度服务总价的 98% 结算，错误 2 次的以当年度服务总价的 95% 结算，错误 3 次及以上的，已完成的无问题的批次的费用按照不高于当年度服务总价的 95% 的标准结算，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解除双方合同并终止合作。未完成的检测任务，甲方可自行从其他标段中优先选取供应商完成剩余工作。

3、乙方按照甲方抽检方案要求，于年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所有样品的抽样工作，





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样品的检测工作，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后，应同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所有检测样品检测情况汇总表（包括电子版）、不合格/问题产品的检验报告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全部材料。

4、乙方负责抽样工作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抽样工作。乙方自行负责提供抽样时必须的工具、用具和设备（包括采样瓶、标签、抽样单、复写纸等等）。

5、乙方在抽样时要完整、清楚、真实的填写相关单据，不得有缺项漏项。

6、乙方的检测结果报告中样品信息填写必须真实可靠，严格按照样品抽样登记表内容填写。

7、乙方在样品的检测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使用的检测和判定标准必须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对备检样品应按照检测规程做好封存保存，未过法定期限不得擅自处理，因此造成甲方后续执法出现问题的，乙方应按照中标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8、乙方对提供的检测设备、检测人员、检测报告负总责。因机构、人员资质、检测设备、检测过程、检测标准、判定标准等原因造成检测结果不准确或结果不被法律认可而导致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标准参照第 7 条约定。

9、乙方对在项目合作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资料、抽样检测内容、检测结果和相关技术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泄露或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目的，泄漏秘密应承担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方案、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违反本条的违约责任标准按照第 7 条约定。

10、乙方不能按照规定期限完成项目（以甲方收到检测报告和加盖乙方公章的检测结果汇总为准），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每逾期一日，甲方每天扣中标总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中标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和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直接和间接损失。

乙方完成的工作经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无条件予以修改、更换或重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各项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或分包他人。乙方如有转让或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各项直接和间接损失。

乙方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直接和间接损失。

11、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抽检工作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议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的，则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给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提起仲裁时的仲裁规则予以解决。在仲裁期间，甲方有权将相关检测任务交由其他标段中标供应商执行，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13、适用法律：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乙方承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如有违反，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和经济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5、中标单位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1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不同文件中对乙方义务表述有不同理解的，按照最有利于甲方的标准执行。

17、因国家规范变更或其他因素，导致甲方需要检测新的项目的，新项目的检测费用标准可以参考中标单位报价清单里最类似的执行，没有的可以按市场价格或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价格确定后再乘以投标的折扣率。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2002000711
发票号码: 42027286
开票日期: 2023年 08月15日
校验码: 09540 16923 80343 78573

机器编号: 127004930123

购买方	名称: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3202110140320895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09647<+814*0574218>>8*//*42 198*+*<827<*94+8><032+6+40+8 >/43/66--611>49371-992+2>42> 49/81168+1<-</0109+119--5*+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批	数量 124	单价 674.173615	金额 83597.53	税率 6%	税额 5015.85
合计					¥83597.53		¥5015.85
价税合计(大写)	捌万捌仟陆佰壹拾叁圆叁角捌分			(小写) ¥ 88613.38			
销售方	名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地址、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28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三厂支行	备注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91320684MA26LYFE34				

收款人: 周灵霞

复核: 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2002000711
发票号码: 42265729
开票日期: 2023年 11月24日
校验码: 01111 68505 17925 44509

机器编号: 127004930123

购买方	名称: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3202110140320895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05<24/73<596>76-9869<-/1>05 08612-3+5369685576930+7+9-+7 44/6996<04920/7126-778/*9707 14/8820><5<0910109+119801/6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批	数量 105	单价 881.132075	金额 92518.87	税率 6%	税额 5551.13
合计					¥92518.87		¥5551.13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捌仟零柒拾圆整			(小写) ¥ 98070.00			
销售方	名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地址、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28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三厂支行	备注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91320684MA26LYFE34				

收款人: 周灵霞

复核: 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2002000711

发票号码: 42265731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校验码: 07759288493195612207

机器编号: 127004930123

购买方	名称: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3202110140320895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01<+1<0+4-82501+4-7/*->675/ 326/9-7/<26+4-+->219<0>69953 34/209*/0329838-/<>6-25*--10 3-2<90049--2180109+119<-4*/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批	105	881.132075	92518.87	6%	5551.13
合计					¥92518.87		¥5551.13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捌仟零柒拾圆整			(小写) ¥ 98070.00			
销售方	名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地址、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28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三厂支行	备注					

收款人: 周灵霞

复核: 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2002000711

发票号码: 42265732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校验码: 17046092694581729044

机器编号: 127004930123

购买方	名称: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3202110140320895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0-210>/5972*/97665*0*5/-3/> /26<6>91-721*3-<677028<9-4<+ 761-7712205/01/*>27342-0-663 974240>2>39><20109+119>2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批	86	881.401931	75800.57	6%	4548.03
合计					¥75800.57		¥4548.03
价税合计(大写)	☒ 捌万零叁佰肆拾捌圆陆角整			(小写) ¥ 80348.60			
销售方	名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地址、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28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三厂支行	备注					

收款人: 周灵霞

复核: 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2002000711

发票号码: 42265730

开票日期: 2023年 11月24日

校验码: 17139 95051 36490 23947

机器编号: 127004930123

购买方	名称: 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3202110140320895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02+082643857/562*51>-783<35 -9<0<9455167465>4--/20-<7303 690*73*-64547-2<0*700651>65* 674074--4<4>8*0109+119336<+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批	数量 105	单价 881.132075	金额 92518.87	税率 6%	税额 5551.13
合 计						¥92518.87		¥5551.13
价税合计(大写)		☒ 玖万捌仟零柒拾圆整 (小写) ¥ 98070.00						
销售方	名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地址、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28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三厂支行	备注						

收款人: 周灵霞

复核: 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销售方:(章)

发票专用章

8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XTSPCJ2023-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服务采购项目（2 标段）

甲方：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2 标段)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委托事项

甲方根据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食品委托抽检 200 批次（抽检任务表）以及其他专项监督抽检（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任务，（以下简称“抽检任务表”）所列食品抽检类别、检验项目委托乙方开展食品抽检工作，具体抽检类别和批次由甲方制定检测计划分批下达给乙方。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乙方抽样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并于抽样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单价费用为 420 元/批次（包括样品费、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后期服务等一切费用），合同总价款以甲方委托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批次计算，检测批次以甲方下达给乙方且乙方出具检验报告的为准。总批次不超过 200 批次。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照抽检任务表制定抽检计划，明确检测任务，并于开展检验前将检测任务下达给乙方。甲方有权按期对乙方检测情况进行考评，按照考评排名情况分配检测任务。
2. 甲方有权派工作人员参加乙方的现场抽样，乙方抽取样品时与甲方所派工作人员共同参与。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检测工作进行质量考评（包括对乙方出具合格检验报告的样品送其他单位重新检测以及出具报告的及时性）。考评不满意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的方可恢复。在暂停检测工作期间，乙方造成的自身损失自行承担。
4. 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或报告存在差错或不符合有关规定但未造成负面后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乙方不得重复计算检测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检验、检测任务数等清单或票据进行核对，确认后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检验费用。

6. 乙方对监督抽检不合格报告的项目要进行数据、原因分析，拟采取措施，并提出意见建议供甲方参考，在完成全年任务后给出甲方辖区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测结果分析报告。

7.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额的 30%预付款，合同履约完成，按实际购买金额开具发票，15 日内支付全部款项。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检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标准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办法以及本合同约定和抽检计划的要求，为甲方提供抽样、检测等检验服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2. 抽样要求：

(1) 乙方对抽样工作负责，应当根据抽检计划的要求，每组派至少两名有资质的工作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食品抽样规则进行抽样，抽样时乙方应填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同时将抽样信息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打印《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单》等文书。

(2) 乙方抽样时，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3 版执行。样品应当购买，购买费用由乙方支付。

(3) 对于甲方要求的紧急抽样，乙方应当派人 4 个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遇有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6 小时。

(4)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对用于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验的样品，从抽样到开始检测有时间要求的，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始检测。生鲜样品应当在采样当日开始检测。

(5) 对有特殊贮存和运输要求的样品，乙方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3. 样品保存：

(1) 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2)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3) 对有特殊贮存要求的样品，乙方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样品贮存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包装标示的要求，不发生影响检验结论的变化。

4. 检测要求：

(1) 检验项目应当依据检验任务、食品安全标准（国家标准）、食品标签明示内容确定。





(2) 检验标准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国家标准）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食品检测要求，涉及安全性指标的项目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3) 如果涉及食品标签的单项判定，应当按国家相关标签标识标准要求判定。

5. 检验报告：

(1) 检验结论应当采用以下用语：样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标准要求”；样品检验项目有一项及以上不合格时，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XX 项目不符合 GB——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要对不合格项可能对人体造成的危害出具书面说明（盖章），随检验报告一起交甲方。该书面说明只作为乙方一般性意见，不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 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每份检验报告应同时附抽样、检验等人员的资格证书和乙方资质认证证书（盖章）。

6. 检验报告出具：

(1) 乙方作出不合格检验结论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送达甲方；作出合格检验结论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送达甲方。

(2) 乙方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抽检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和文字版）等材料，提交甲方。同时，乙方将检测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

(3) 检验结论为合格的，乙方应给甲方出具检验报告一式两份；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给甲方出具检验报告一式四份，如果样品标称的生产者不是被抽样人，乙方应当以快递或挂号信形式送达一份检验报告给不合格样品标称的生产者。

7. 乙方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8.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委托检验任务分包他人实施。

9. 乙方应当对检验样品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和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活动。

10. 乙方在承担甲方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和标称的生产者同一种且同一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参加被抽检单位或标称生产者组织的各类商业等活动。

11. 乙方要秉着坚持“问题导向”、有效筛查发现问题食品的原则开展食品抽样工作，秉着审慎的态度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乙方通过抽样检验发现食品问题不得低于 2%，食用农产品专项中通过抽样检验发现食品问题不得低于 3%（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低于上述指标）。

1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甲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开展抽样工作培训，使甲方工作人员基本具备预包装食品的抽样能力。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甲方下达的检测任务，或者将检测任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实施的，甲方不支付检验费用。

2. 因乙方抽检不规范，抽检信息错误导致不合格报告无效，经甲方核查后发现并通知乙方撤回不合格报告的，乙方应当按每批次 2000 元标准承违约金，甲方从乙方检验费中扣除。

3. 因乙方在国抽信息填报质量上不规范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通报的，乙方应当按每批次 500 元标准承违约金，甲方从乙方检验费中扣除，并且甲方有权选减少择暂停乙方检测任务。

4. 乙方应按甲方下达的抽检计划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抽样检验工作的，不得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抽样检验工作延迟的，乙方应当按每天、每批次 10 元标准承担未完成批次的违约金。

5. 乙方对检测判定结果承担责任，如果出现复检（包括甲方自行组织的抽查）改判检测结论的情形，乙方应当承担每批次违约金 1000 元，同时由乙方承担改判的复检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实施的行政处罚在听证复议中被撤销或在上级案件审查中被判错案的，乙方应当承担每起案件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实施的行政处罚在诉讼中败诉的，乙方应当承担每起案件（包括一审、二审及再审）50000 元的违约金。本条所述三种情形的违约金不重复计算。

6. 因乙方抽检工作不规范、检测结论不准确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乙方应当支付甲方的行政赔偿金额，但赔偿金额不超过甲方支付的全部检测费用。

七、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乙方被撤销的；
2. 乙方未通过资格认证复审、复验的；
3. 合同履行完毕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 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取贿赂、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的；
2. 徇私舞弊，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
3. 违反计量认证要求，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影响检验数据的情况，经整改仍无明显改进的；
4. 能力验证出现不符合要求，或多次发生重大差错的；
5. 未经批准或授权，将检验检测数据用于学术研究、擅自对外公布或泄漏给第三方的。

（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合同：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随意变更检测计划的。

八、检验费用结算

1. 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完成甲方下达的全部检测任务后, 未出现违约情形的, 甲方在 2023 年 12 月底之前一次性支付检验费用。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 中标通知书;

3. 甲方给乙方下达的检测计划;

4.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订立地点为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双方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孙俊生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发包人保留对合同修改和完善的权利

乙方: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 32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元

电话:

邮编: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账号: [REDACTED]

日期: 2023 年 6 月 5 日

032002200104

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28262831

032002200104

28262831

开票日期: 2023年06月05日

机器编号: 127004930123

名称: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1320600MB1C61092N

地址、电话: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城路1088号2号楼2411室(市场监督管理局特设处)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0<>665*-56>>*8984**768*267<*3+<82347656<57>>2+49-0*77>*1--57/5106733+/>3*418<997199+/570/>*259/0169+10634792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批

60

396.22641509

23773.58

6%

1426.42

合计

¥23773.58

¥1426.42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万伍仟贰佰圆整

(小写) ¥25200.00

名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地址、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28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三厂支行

备注: 校验码 00919 95467 45039 17275
项目名称: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2标段)

收款人: 周灵霞

复核: 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销售方: (章)

第一联: 记账联 销售方记账凭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0320022000711

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2265728

0320022000711

42265728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机器编号: 127004930123

名称: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1320600MB1C61092N

地址、电话: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城路1088号2号楼2411室(市场监督管理局特设处)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019+-<>0422+48847843**>62++7-*4/4-31>23012078-/3*369+>7<5870-/2254/20<3-6*4*7818<24-892627+8*5/5>0159+119-622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鉴证咨询服务*检测费

批

140

396.226415

55471.70

6%

3328.30

合计

¥55471.70

¥3328.30

价税合计(大写)

⊗ 伍万捌仟捌佰圆整

(小写) ¥ 58800.00

名称: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4MA26LYFE34

地址、电话: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中华东路328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三厂支行

备注: 项目名称: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2标段)

收款人: 周灵霞

复核: 朱国红

开票人: 周灵霞

销售方: (章)

江苏广海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91320684MA26LYFE34

发票专用章